

新北市 99 學年國小數學教師課程設計實作初階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2001 年由 CBMS (Committee on the Mathematical Education of Teachers) 公布：*The Mathematical Education of Teachers*。文章中極力主張數學教師的專業需要改進，數學教師的（數學）專業素養必須大幅度提升，以應付不斷上升、迅速變化的社會，經濟和教育環境。在探討各國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的元素與策略，其中關鍵是更新數學教師的知識和能力。數學輔導團為有效提升本縣國小教師數學教學效能，改善學生數學學習成效，規劃數學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、技巧等實務操作的工作坊，期待數學教師透過分組的討論進行數學概念的課程設計，一來藉由課程探討與實作，提升數學專業素養，二來透過概念的釐清，有效改善課堂的數學教學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研究數學領域課程概念地圖，增進課程設計能力。
- 二、促進教師數學教學方法研究，創新數學教學技巧。
- 三、透過數學研討分享教學實務，落實課程實施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小數學輔導團（自強國小）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興穀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與人數

本研習採課程實作與分組研討、發表方式進行，每場次以 50 人為限。

- 一、興穀國小場次：全市各區國小擔任數學領域授課之教師。

伍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00 年 3 月 26 日、4 月 9 日、4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。

- 二、研習地點：三重區興穀國小

陸、實施方式與研習內容

一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一場次研習工作坊以「3 個全天」方式辦理，參與學員以 4 人進行分組，進行分組研討與實作。

（二）上午由輔導員介紹數學課程（整數與計算、量與實測、分數與計算）概念地圖，並以實例說明數學概念轉化設計學習教材，下午由輔導員協助各組進行討論與實作，分組進行實作課程發表，輔導員逐一進行分析修正。

(三) 本研習工作坊以課程設計實作為主，參與教師如有筆電請自行攜帶。

(四) 教師全程參與三天研習並有課程實作發表，可獲得共 18 小時研習時數；經輔導員與全體學員提供分析與修改意見後，並能完成修正及繳交作業（上傳 FTP 或 mail 至 mesu4825@yahoo.com.tw），經過審查通過後，由教育局頒發「國小數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階研習證書」。

二、研習課程表

興穀國小場次			
日期 時間	03 月 26 日 星期六	04 月 09 日 星期六	04 月 16 日 星期六
08:40~09:00	報到與致詞	報到	報到
09:00~10:00	理解國小「整數與計算」 課程概念地圖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理解國小「量與實測」 課程概念地圖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理解國小「分數與計 算」課程概念地圖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
10:00~11:00	理解國小「整數與計算」 教材與教法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理解國小「量與實測」 教材與教法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理解國小「分數與計 算」教材與教法 講師：李美穗
11:00~12:00	「整數與計算」概念課 程設計實例說明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「量與實測」概念課程 設計實例說明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「分數與計算」概念課 程設計實例說明 講師：李美穗
12:00~13:00	用餐與休息	用餐與休息	用餐與休息
13:00~15:00	數學課程「整數與計算」 設計與實作技巧分析 李美穗校長	數學課程「量與實測」設 計與實作技巧分析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數學「分數與計算」設 計與實作技巧分析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
15:00~16:00	分組設計與實作檢核分 析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分組設計與實作檢核 分析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	分組設計與實作檢核 分析 講師：李美穗校長

柒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逕行進入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系統 (<http://study.tpc.edu.tw>)，直接點選本案研習公告完成報名作業。各區各場次參加人數以設定人數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捌、研習時數

本局同意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研習編號為本文文號，課程代碼為 3-3-003，承辦單位請確實依出席情況核予研習時數。

玖、承辦學校獎勵：

順利完成辦理全年度研習活動且績效良好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嘉獎 1 次，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規定及本府 99 年 12 月 25 日北府法規字第 0991209390 號公告繼續適用之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者之第 1 款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（承辦單位 2 人、協辦學校 2 人）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
拾、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